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的函件，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所提交的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決定維持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要求之足夠業務運作水平及足以支持營運之相當價值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上市委員會決定**」）。

上市委員會根據下列原因得出其決定：

1. 本公司主要從事(a)汽車租賃業務；及(b)木材業務。
2. 本公司財務業績不斷惡化，其於過往七年內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本公司經營汽車租賃業務及木材業務，這兩項業務規模均較小，產生的收益甚微。如下文所述，汽車租賃業務自於二零一四財年開展以來規模一直很小。這種情況似乎並非暫時性低迷或下滑。本公司計劃擴張汽車租賃業務及木材業務，惟業務計劃乃屬初步性質，並無任何已簽署合約或往績記錄支持。上市委員會擔心本公司業務不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 **汽車租賃業務**

3. 汽車租賃業務自二零一四財年開展以來於過往財政年度錄得之年度收益少於28,000,000港元。除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極少的分部溢利300,000港元外，該業務自二零一六財年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雖然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底完成債務重組後收益會有所改善，但不確定該項重組會否及何時完成。在任何情況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收益並無任何已簽署合約證實，繼續不足以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要求。

## 木材業務

4. 木材業務於二零二零財年開展，往績記錄有限。儘管本公司計劃通過向下游進軍(a)木制家具的製造及銷售；及(b)木地板加工業務來擴張該分部，惟業務計劃似乎僅為初步性質，並無任何具體細節。此外，預期收益並無任何已簽署合約證實。在缺乏擴張木材業務的具體計劃及可信溢利預測的情況下，公司未能證明其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以得到大幅改善。上市委員會對木材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表示擔憂。

## 新冠狀病毒的影響

5. 本公司聲稱，其業務及擴張計劃受到新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然而，如上所述，本公司財務業績不斷惡化，其於過往七年內一直處於虧損狀態，這種情況似乎並非暫時性低迷或下滑。本公司提交的業務計劃僅為初步及籠統性質，缺乏具體細節。本公司未能證實，若非因為新冠狀病毒其將能夠大幅改善業務營運。

## 資產水平

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負債淨額986,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1,090,000,000港元，而由於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具不發表意見之報告。本公司表示，隨著債務重組的完成及可能收購其他資產，資產水平會得到改善。然而，尚不清楚該等事項會否及何時最終落實。鑒於上述情況，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保持足夠的資產水平以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要求。

## 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之覆核權利及潛在覆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及2B.08(1)條，本公司有權於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覆核。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之權利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否則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正（即於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屆滿後）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將繼續進行買賣。

本公司現正審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並正就此進行內部討論，以及與專業顧問進行商討，並將考慮是否提出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之要求。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覆核結果屬未知之數。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溫文華先生。